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通〔2023〕16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 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职责，同时细化了政策解读范围、工作流程、解读发布、解读应用、解读回应

和监督保障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更强，是指导和推动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行动指南。各县市、各部门要站在加强和规范全州政策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的高度，充分认识《办法》出台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解读主体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州人民政府或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协同配合。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参加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开展解读重要政策应不少于1次。

三、规范解读程序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州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

州政府办公室将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送州政府办公室征求意见。

四、强化解读发布

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州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同步发布政策性文件和文字解读材料，并结合发布渠道的传播特征，运用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展现形式，使解读材料可视、可读、可感。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至少应当发布2种以上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其他形式的解读材料应于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起草部门在州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发布。

五、拓展解读应用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对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中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进行整理提炼，以问答形式集中展现，并同步推送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常见问题平台及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知识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六、强化监督保障

各县市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单位，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政策起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政府新闻

部门、网信部门等根据职责协同推进政策解读有关工作。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业务培训，并运用于政务公开年度考评。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凡是没有解读材料的，应按照考核要求及时补充完善解读材料。

2018年8月29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55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